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2.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企改[1999]1266 号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于 2000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 3100001006333。	2.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企改[1999]1266 号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于 2000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 3100001006333。2016 年 3 月 21 日，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。
17. 公司的发起人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称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），认购的股份数为 106.35 亿股，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，出资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21 日。	17.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称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），认购的股份数为 106.35 亿股，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，出资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21 日。
77.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	77.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

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在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前提下，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165.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 (5) 如遇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，公司可对本条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。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	165.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 (5)如遇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，公司可对本条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。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 (6)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公司章程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